

##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111 年臺中市客家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鼓勵本市學童對客家語言之認同感，振興客家傳統文化，發揚客家傳統藝文，藉由歌謠比賽寓教於樂，推廣應用，共創祥和多元的社會。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比賽日期：(一)客家歌謠表演：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辦理幼兒園組、國小組比賽。

(二)客家歌謠合唱：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國小組、國中組比賽。

#### 四、比賽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 五、比賽組別：

**客家歌謠表演類：**每校(園)報名限一隊，國小附設幼兒園者得分別報名。

(一)國小組：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參加人數以 8~20 人為限。

(二)幼兒園組：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參加人數以 8~20 人為限。

**客家歌謠合唱類：**每校報名限一隊。

(一)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參加人數以 15~25 人為限。

(二)國小組：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參加人數以 15~25 人為限。

#### 六、本會將視報名隊數及實際作業情形，得變更比賽時間，另行公告或通知為準。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止。

#### 八、報名對象：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 九、聯絡方式：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電話：04-22289111 轉 52113。

#### 十、報名方式：報名表郵寄、傳真或逕送本會(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傳真號碼：04-25260735 (郵寄或傳真者請電話確認報名程序是否已完成)。

#### 十一、報到時間：

(一)客家歌謠表演比賽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場 8:20 至 8:40 報到。

(二)客家歌謠合唱比賽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場 12:40 至 13:10 報到。

## 十二、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 客家歌謠表演類：

客語發音 40%、內容及服裝道具 20%、歌唱技巧 20%、儀態 20%。

### (二) 客家歌謠合唱類：

歌唱客語發音 30%、歌唱技巧 30%、和聲 30%、整體儀態 10%。

評審團依上述評分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如序位相同者以總分高者為優勝，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 十三、比賽辦法：

(一) 出賽順序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陽明大樓三樓本會委員研究室抽籤，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席者，由本會代為抽籤(現場由政風人員見證)。出場順序公布於本會網站，請參賽單位自行查看。

### (二) 比賽歌曲：

1. **客家歌謠表演類**:三首選一首指定曲、一首自選曲參賽。

(1)指定曲:月光光 123、桃花開、農家樂。

(2)自選曲:不限腔調、版本、編曲。

2. **客家歌謠合唱類**:2 首自選曲，不限腔調、版本、編曲。

(三) 比賽現場備有鋼琴一台及播音設備，參賽單位可自行攜錄音機播放伴唱帶、伴唱 CD (隨身碟) 或自行安排現場樂器伴奏，報名時請附繳曲目歌詞。以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客家歌謠表演類比賽不提供合唱階梯。**

(四) 比賽現場經「唱名」三次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五) 比賽成績於當天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會網站，頒獎時間方式另行通知。

## 十四、獎勵方式：

各得獎隊數得依比賽情形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得獎單位及指導老師(至多 4 位)另頒獎狀乙紙。

### **客家歌謠表演類(國小組、幼兒園組)：**

特優(各組 1 隊)：獎金 10,000 元、獎牌乙座。

優等(各組 3 隊)：獎金 6,000 元、獎牌乙座。

佳等(各組 5 隊)：獎金 4,000 元、獎牌乙座。

甲等(各組 2 隊)：獎牌乙座。

### **客家歌謠合唱類(國中組、國小組)：**

特優(各組 1 隊)：獎金 12,000 元、獎牌乙座。

優等(各組 2 隊)：獎金 8,000 元、獎牌乙座。

佳等(各組 3 隊)：獎金 5,000 元、獎牌乙座。

甲等(各組 2 隊)：獎牌乙座。

十五、比賽會場布置及規劃：

為活躍活動氣氛，將於活動現場設置照相紀念區，並提供各校(園)之校徽、活動標語等手拿牌，供學校及參賽者打卡分享、拍照留念。

十六、經費協助：

客家歌謠表演類每隊協助行政費用(含膳雜費、茶水費、保險、服裝道具租用、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6,000 元；客家歌謠合唱類每隊協助行政費用(含膳雜費、茶水費、保險、服裝道具租用、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7,000 元。

十七、參賽選手於此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相關著作權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任何非營利性之運用。

十八、因應防疫政策請參與者配合事項：(依比賽日當時最新防疫政策辦理)

(一) 請參賽學校先行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實名制名冊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繳交。**

(二) 須全程配戴口罩(除上臺比賽時除外)。

(三) **相關規範將依中央規定及疫情變化適時延期或取消辦理。**

十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覈實辦理敘獎。

二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1 年臺中市客家歌謠比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歌謠表演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歌謠合唱類			
學校名稱				出場順序	(由本會填寫)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聯絡地址					
指定歌曲 (3 首選 1 首)	月光光 123	桃花開	農家樂	自選歌曲 曲名	
腔調別					
伴奏方式					
指揮					

※備註

- 一、 腔調別請擇填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二、 伴奏請擇填鋼琴、樂團、CD(USB)、錄音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園)長：

111 年臺中市客家歌謠比賽實名制冊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序號	參賽者	陪同家長(位)
1		
2		
3		
4		

※請自行增列表格